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Lectra Clean® II电机电器清洗剂

版本号 3.0

生效日期: 2022-9-10

修订日期: 2023-4-1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975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:	Lectra Clean® II电机电器清洗剂
化学品英文名:	Lectra Clean® II Electric Motor and Equipment Cleaner
其他名称:	无
产品代码:	2018C
成分信息:	参见第3部分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:	
推荐用途:	无资料
限制用途:	无资料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:	
名称:	希安斯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地址:	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1710室
电子邮箱:	-
固定电话:	+86 21 6236 6035
传真:	-
应急咨询电话(24h):	+86 532 8388 9090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
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遇热可爆。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GHS危险性分类:

物理危险	气溶胶	类别1
健康危险	皮肤腐蚀/刺激性	类别2
	严重眼睛损伤/眼睛刺激性	类别2A
	皮肤致敏物	类别1
	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	类别3
环境危险	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险	类别3
	危害水生环境-长期危险	类别3

标签要素:

象形图:



警示词:

危险

危险性说明:

极易燃气溶胶。

压力容器:遇热可爆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
Lectra Clean® II 电机电器清洗剂

版本号 3.0

生效日期: 2022-9-10

修订日期: 2023-4-18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52975**

造成皮肤刺激。
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
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。
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防范说明:

预防措施: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。
切勿穿孔或焚烧,即使不再使用。
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。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事故响应:

如皮肤沾染: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
如误吸入: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如进入眼睛: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如感觉不适,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:求医/就诊。
如仍觉眼刺激:求医/就诊。
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,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安全储存:

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存放处须加锁。
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 °C /122 °F的温度下。

废弃处置:

依据地方/区域/国家/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物理和化学危险:

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遇热可爆。加压容器暴露于热或火焰时可能会破裂。发生火灾时,可能会形成对健康有害的气体。分解会产生碳氧化物。

健康危害:

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环境危害:

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其他危害:

无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Lectra Clean® II电机电器清洗剂

版本号 3.0

生效日期: 2022-9-10

修订日期: 2023-4-1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975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: 混合物

成分: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 (质量分数, %)
甲缩醛	109-87-5	<65%
乙醇	64-17-5	>10%
异己烷		>10%
丙烷	74-98-6	<20%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: 1) 无分类的成分, 2) 低于 GB/T 17519 第 3.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:	转移到新鲜空气处。如果症状发展或持续, 就医。
皮肤接触:	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服, 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。如出现湿疹或其他皮肤疾病: 就医并遵循这些说明。
眼睛接触:	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 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立即就医。
食入:	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漱口。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:	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:	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,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	提供一般支持措施,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一旦发生呼吸短促, 吸氧。给受害者保暖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:	
适用的灭火剂:	使用雾状水, 泡沫, 干粉, 二氧化碳灭火。
不适用的灭火剂:	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, 以免造成物料飞溅, 致使火势扩散。
特别危险性:	压力容器。加压器暴露于热或火焰时可能会破裂。发生火灾时, 可能会形成对健康有害的气体。分解会产生碳氧化物。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	消防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, 穿全身消防服, 在上风向灭火。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用水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并排放蒸气。隔离事故现场,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收容和处理消防水, 防止污染环境。

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	远离不必要的人员。让人们远离溢出物/泄漏物和上风向。远离低处。许多气体比空气重, 会沿着地面扩散并聚集在低处或受限区域 (下水道、地下室、水箱)。在清理过程中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衣服。除非穿着适当的防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Lectra Clean® II电机电器清洗剂

版本号 3.0

生效日期: 2022-9-10

修订日期: 2023-4-1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975

服, 否则不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溢出的材料。不要吸入气体、雾气或蒸汽。进入密闭空间前对其进行通风。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避免环境污染。如果无法控制大量泄漏, 应通知地方当局。有关个人保护, 请参阅 SDS 第 8 部分。

环境保护措施: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若泄漏到排水系统/水生环境中, 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。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,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。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、下水道、地下室或有限空间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:

消除所有点火源(附近区域禁止吸烟、火炬、火花或火焰)。使可燃物(木头、纸、油等)远离溢出的材料。如果没有风险, 请停止材料流动。用吸收性材料(例如布、羊毛)擦拭。彻底清洁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。
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:

立即清理泄漏物, 避免再次泄漏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

局部或全面通风: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安全操作说明:

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:

加压容器: 即使在使用后也不要刺穿或燃烧。如果喷雾按钮丢失或有缺陷, 请勿使用。不要喷洒在明火或任何其他白炽材料上。使用时或在喷涂表面彻底干燥之前不要吸烟。请勿切割、焊接、焊接、钻孔、研磨或将容器暴露于热、火焰、火花或其他火源。在带电设备周围要小心。如果金属容器接触到带电的电源, 它就会导电。这可能会导致用户因触电和/或闪火而受伤。不要吸入雾气或蒸汽。不要品尝或吞咽。避免与眼睛, 皮肤和衣物接触。避免长时间接触。使用时, 请勿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孕妇或哺乳期妇女不得使用本产品。如果可能, 应在封闭系统中处理。仅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。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。处理后彻底洗手。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遵守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。

储存注意事项:

安全储存的条件:

加压容器。避免阳光照射, 不要暴露在超过 50 °C/122 °F 的温度下。请勿刺破、焚烧或压碎。不要在明火、热源或其他火源附近处理或储存。储存在密闭容器中。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

应避免的物质:

强氧化剂。

安全包装材料:

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

依据 GBZ 2.1,
甲缩醛 (CAS#109-87-5) - PC-TWA=3100mg/m³;

生物限值:

未制定相应标准。

工程控制方法:

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。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, 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。

个体防护设备:

呼吸系统防护:

如果工程控制不可行或如果暴露超过适用的暴露限制, 请使用 NIOSH 批准的带有机蒸气筒的筒式呼吸器。在密闭空间和紧急情况下使用自给式呼吸器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Lectra Clean® II电机电器清洗剂

版本号 3.0

生效日期: 2022-9-10

修订日期: 2023-4-1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975

需要进行空气监测以确定实际的员工暴露水平。	
手防护:	戴上防护手套, 例如: 丁腈, 橡胶。
眼睛防护:	佩戴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 (或护目镜) 和面罩。
皮肤和身体防护:	穿合适的耐化学腐蚀衣服。建议使用防渗透围裙。
卫生措施:	避免接触到眼睛。操作后应清洗双手。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。

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	无色气溶胶
气味:	有机溶剂气味
气味阈值:	无资料
分子式:	无资料
相对分子量:	无资料
熔点/凝固点 (°C):	无资料
沸点/初沸点 (°C):	无资料
密度:	0.76 g/cm ³ (25°C)
相对密度 (水=1):	无资料
饱和蒸气压 (20°C) (kPa):	无资料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:	无资料
在水中的溶解度:	无资料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:	无资料
闪点 (°C):	< 0
自燃温度 (°C):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上限 (%):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下限 (%):	无资料
分解温度 (°C):	无资料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:	无资料
爆炸性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下限 (%)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上限 (%):	无资料
pH 值:	不适用
黏度 (mPa·S):	无资料
相对蒸气密度 (空气=1):	无资料
相对蒸发速率 (乙酸正丁酯=1):	无资料

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Lectra Clean® II电机电器清洗剂

版本号 3.0

生效日期: 2022-9-10

修订日期: 2023-4-1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975

稳定性:	本产品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, 是稳定的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:	本产品正常使用条件下, 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
应避免的条件:	不相容物。热。
不相容的物质:	强氧化剂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	碳氧化物。

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	
甲缩醛 (CAS#109-87-5)	
LD50 (经口,大鼠):	6423 mg/kg bw
LD50 (经皮,兔子):	> 5000 mg/kg bw
LC50 (吸入,大鼠,4h):	无资料
皮肤刺激或腐蚀:	造成皮肤刺激。
眼睛刺激或腐蚀:	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呼吸或皮肤过敏:	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	非此类。
致癌性:	非此类。
生殖毒性:	非此类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:	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:	非此类。
吸入危害:	非此类。

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	
甲缩醛 (CAS#109-87-5)	
LC50 (鱼类,96h):	> 1000 mg/L
LC50 (溞类,48h):	> 1200 mg/L
EC50 (藻类,72h):	9120 mg/L
持久性和降解性:	无资料。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:	无资料。
土壤中的迁移性:	无资料。

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	尽可能回收利用, 如不能回收利用,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--------	---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Lectra Clean® II电机电器清洗剂

版本号 3.0

生效日期: 2022-9-10

修订日期: 2023-4-1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975

受污染包装:

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,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/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废弃注意事项:

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,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,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,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:

UN1950

联合国运输名称:

气雾剂
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:

2.1

包装类别:

-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:

否

运输注意事项:

——运输时所用的槽(罐)车应有接地链,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;
—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,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;
—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;
——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,防高温,夏季最好早晚运输;
——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;
—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;
——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;
——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,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: :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整体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均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
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:

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》(GB/T16483)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(GB/T17519)标准,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:

CAS: 化学文摘号

LC50: 半数致死浓度

EC50: 半数影响浓度

LD50: 半数致死剂量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
Lectra Clean® II电机电器清洗剂

版本号 3.0

生效日期: 2022-9-10

修订日期: 2023-4-18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52975**

PC-TWA: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, 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: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, 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, 允许短时间(15分钟)接触的浓度

IARC: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: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: 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: 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: 国际海运危规则

IATA: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: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免责声明: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, 除非特别指明,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, 对其长期的时效性, 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使用者,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, 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, 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所导致的伤害, 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, 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